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平市第三高级中学的四平市第三高级中学综合改造项目（四平市第三高级中学电路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平市第三高级中学综合改造项目（四平市第三高级中学电路改造项目），属于建筑安装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平市程装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2922.90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5.870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平市程装电力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平市第三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平市第三高级中学网络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平市第三高级中学网络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智导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2991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09.7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智导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

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平市第三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平市第三高级中学门卫维修、围墙改造、过街天桥加装雨雪棚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平市第三高级中学门卫维修、围墙改造、过街天桥加装雨雪棚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嘉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嘉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